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朝晖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